

豫章工商校園整潔競賽實施要點

89.12.13 第卅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本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日常生活教育、維護校園整潔及學生健康進而培養學生良好的環保理念，建立整齊清潔、環保的優質校園。

參、評分項目：

一、教室部分：

- (一)門窗檯(溝)玻璃應擦拭並保持乾淨，鐵絲網不得有雜物及檳榔汁污染。
- (二)講桌內應整理、課桌椅應排列整齊且抽屜內不可擺放任何雜物、佈告資料亦應排列整齊。
- (三)黑板(溝)應擦乾淨，黑板擦要拍打乾淨，黑板面嚴禁用水擦拭，否則經發現扣整潔競賽成績十分；板擦清理器應定期傾倒擦拭乾淨。板擦清理器列入財產；損壞者除處罰外另罰鍰壹仟元處分。
- (四)儲藏室內應保持清潔，掃除用具應擺放整齊，除掃具外不可擺放任何雜物，垃圾桶應每日刷洗乾淨。
- (五)教室牆面應保持乾淨，不可有腳印汗穢，天花板不留蜘蛛絲，教室內日光燈具罩、電扇、冷氣外殼宜擦拭乾淨。
- (六)走廊應隨時保持整潔，走廊瓷磚、飲水機亦應擦拭乾淨，洗手檯下要定時清理；教室及走廊地面嚴禁有口香糖附著。
- (七)每日清掃後垃圾袋應網綁，並確實倒入子母車內，絕不可以堆置車邊或任意丟棄，違者記小過處分外另該班扣當日整潔競賽成績十分。
- (八)服務股長應於降旗時，留班整理待評分檢查，並應該主動詢問缺點部份，以作為改進依據。或親洽衛生組亦可。

二、外掃區部分：

- (一)集合場周圍地面除應清掃外，大型垃圾桶應定時刷洗，並更換垃圾袋。周圍花園景要定時鬆土、除草及澆水。
- (二)樓梯間除地面應清掃拖地外，天花板蜘蛛網亦需隨時清理，牆壁磁磚及窗戶玻璃應擦拭乾淨。
- (三)雜草垃圾藥檢拾拔除乾淨，且應定時澆水鬆土，以維生長；另水溝內不可有垃圾，淤泥應定時清理。
- (四)便斗、馬桶、洗手臺應使用鹽酸洗廁劑刷洗乾淨，磁磚、鏡子要用抹布擦洗乾淨。
- (五)地板應用拖把拖地並保持乾燥。(六)外掃區地、牆面嚴禁有檳榔汁痕跡，否則一律開單通知要求改善外，另扣整潔競賽成績。
- (六)外掃區地、牆面嚴禁有檳榔汁痕跡，否則一律開單通知要求改善外，另扣整潔競賽成績。
- (七)外掃區負責班級應指派同學於下課時間至該負責區巡邏，一發現髒亂應立即清理，以維校園整潔。
- (八)請各班上午於7：35前完成清掃工作，參加早讀；否則一律開單通知要求改善，請導師注意並嚴加督導。
- (九)各班所負責環境掃區，倘若發現遭破壞，應立即向衛生組報告清掃班級擔付修繕賠償責任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垃圾分類、減量與資源回收部分：

- (一)可回收物應與一般垃圾報分開放置。
- (二)回收物應分類放置並應減量處理。

(三)廚餘集中收集，便當盒應行清理整齊疊放回收。

肆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各項配分：

(一)教室及走廊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
1. 門窗、黑板、講桌 - 10%
2. 天花板、地(牆)面 - 10%
3. 課桌椅排列 - 10%
4. 儲藏室、垃圾桶 - 10%
5. 走廊、洗手台、飲水機 - 10%

(二)外掃區：占百分之三十。

詳細分配表另訂之。

(三)垃圾減量 - 占百分之十。

(四)資源回收 - 占百分之十。

二、訂定80分為基本分數，另合乎下述各條規定者予以加減分。

(一)加分條件：凡按評分表內各項單元，若該項清掃整理特別乾淨，評分人員得加該項分數1、2分。

(二)扣分條件：最高扣分以不超該項配分為原則。

1. 教室及走廊扣分原則：

(1)門窗、黑板、講桌：

- a. 窗戶未關鎖，每處扣一分。
- b. 門框窗檯未擦乾淨者每處扣一分。
- c. 玻璃未擦乾淨，每處扣一分。
- d. 黑板(溝)不淨，或佈告雜亂者，每處扣一分。
- e. 黑板(溝)未擦，未整理者扣5分。
- f. 板擦未敲打乾淨者，每個扣一分
- g. 板擦清理器未傾倒乾淨、整理者扣5分。
- h. 講桌(台)未擦拭，拖地者扣2分。
- i. 講桌內(含抽屜)未整理、雜亂者，扣2分。

(2)天花板地(牆)面：

- a. 地板未掃淨、或有口香糖附著，每處扣一分。
- b. 牆面有污穢處(如粉筆、腳印等)每處扣一分。
- c. 天花板、電扇、日光燈具，有蜘蛛網、灰塵等，每處扣一分。

(3)課桌椅排列：

- a. 課桌(椅)排列不整歪斜者，每處扣一分。
- b. 課桌抽屜內含有雜物者，每處扣一分。
- c. 課椅未靠入課桌底下者，每張扣一分。

(4)儲藏室、垃圾桶：

- a. 垃圾桶垃圾未倒者，扣5分。
- b. 掃具未擺放整齊者：
 - (a)全不整齊者扣5分。
 - (b)1/2以上不整齊者扣2分。

- (c) 1 / 2 以下不整齊者扣 1 分。
- c. 垃圾桶未用刷洗者，每個扣 2 分。
- d. 儲藏室內另堆有雜物者(掃具除外)每件扣 2 分。
- (5) 走廊、洗手台、飲水機：
 - a. 走廊、地面、洗手台(含底下溝內)不淨者，每處扣一分。
 - b. 走廊磁磚未擦拭乾淨者扣 2 分。
 - c. 飲水機未擦拭乾淨者扣 2 分。
 - d. 走廊、天花板、牆面有污穢處者，每處扣一分。
- 2. 外掃環境區域扣分原則：
 - (1) 凡合乎下列條件，每處扣一分。
 - a. 地面未掃乾淨，每處扣一分。
 - b. 地板上有口香糖附著或有紙屑、果皮、飲料罐者。
 - c. 門、窗戶(檯)、玻璃、鏡子、櫥櫃、辦公桌面、未擦乾淨者。
 - d. 水溝內有紙屑、污泥者，有髒亂者。
 - (2) 廁所小便斗、洗手台、馬桶衛生設備未刷乾淨者，每處扣 2 分。
 - (3) 廁所儲藏室掃具未按規定擺好者：
 - a. 全部不整齊者扣 5 分。
 - b. 1 / 2 以上不整齊者扣 2 分。
 - c. 1 / 5 以下者不扣分。
 - (4) 垃圾處理：
 - a. 垃圾桶全未傾倒滿出者扣 10 分。
 - b. 1 / 2 垃圾未傾倒者扣 5 分。
 - c. 1 / 3 垃圾未傾倒者扣 2 分。
 - d. 1 / 5 以下者不扣分。
 - (5) 花圃、盆景內有雜草、樹葉、紙屑或未定時鬆土者每處扣 5 分。
 - (6) 花圃、盆景未按規定早上、下午清掃時間澆水者每次扣 2 分。
- 3. 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扣分原則：
 - (1) 一般垃圾內如含可回收物，一律扣 5 分。
 - (2) 分類回收、放置錯誤，一律扣 5 分。
 - (3) 回收物未事先處理(如鋁箔包應壓平、保特瓶應壓扁)，一律扣 5 分。
 - (4) 便當盒及菜盒是否清理，分別疊整齊回收，廚餘是否集中收集，如未按規定，一律扣 5 分。

伍、獎懲辦法：

- 一、各班接獲環境衛生督導通知單，應立即改正缺點。若同一責任區域累計開具三次環境、衛生督導通知單，扣當週整潔競賽總成績 3 分。
- 二、隨意亂丟垃圾者經登記，扣該班當日整潔成績(以每違規一人/次扣 10 分計算)並通知該班導師給予輔導，警告處份外，另扣該班當日整潔成績(以每違規一人/次扣 10 分計算)。
- 三、每週之整潔競賽依值週老師及衛生糾察每日評分結果，經統計後取前三名於朝會時請校長或主任頒獎，以茲鼓勵。
- 四、每週整潔競賽成績累計至期末考試前(即第 18 週)年級倒數 3 名之班級，安排寒、暑假期間加派返校打掃次數。

- 五、比賽成績連續五週前三名班級，該班全體同學各記嘉獎乙次獎勵。
- 六、連續三週最後一名之班級，由學生事務處通知該班全體同學參加週末生活輔導，且該班班長、衛生股長未善盡職責依校規懲處之。
- 七、全學期整潔競賽年級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，該班全體同學得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規定著予獎勵，且免安排寒、暑假返校打掃，以茲鼓勵；倒數三名班級全班於寒、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，以示警惕。
- 陸、附則：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